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5-007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5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人民币本金不超过5,000.00万元。

2.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根据相关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764.9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797.87万元。

2.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5,262.0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49,614.41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对外担保业务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1)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人民币本金不超过5,000.00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492.51万元。

(3)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72.41万元。

(4)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797.87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1)联合纸业与建设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2,2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能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行贷款保证合同》编号建银温岭银团2023贷字第001号，公司依持有联合纸业股权份额64%，提供贷款合同项下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实际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408.00万元。

(2)联合纸业与兴业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6,022.01万元。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签署的《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能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行贷款保证合同》编号建银温岭银团2023贷字第001号，公司依持有联合纸业股权份额64%，提供贷款合同项下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实际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3,854.0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49,616.41万元。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及范围	是否有效	是否担保
2025年3月2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78.82	2025年6月15日	票据池质押担保	是	否
2025年3月28日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413.69	2025年5月30日	票据池质押担保	是	否
2025年3月24日	公司	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72.41	2025年6月15日	远期负债带宽开立保函，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否
2025年3月26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1,408.00	2023年4月28日	远期负债带宽开立保函，为偿还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否	否
2025年3月28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3,854.08	2023年4月28日	远期负债带宽开立保函，为偿还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否	否
				6,027.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5家全资子公司

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合同简称“债务人”)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简称“甲方”)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合同简称“乙方”)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一切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宜，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三年止。

(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8.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宜，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三年止。

(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7)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8)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9)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10)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11)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1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13)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1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15)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1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17)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18)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19)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20)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1)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2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3)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24)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5)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2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7)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28)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29)如果在甲方承担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30)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